附 件

河南省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

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

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校长

队伍建设水平，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发展，现就推行中小学校长

职级制度改革，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把培养好、选配好校长作为重要政

治责任和激发办学活力的关键因素，建立完善以职级制为核心的

中小学校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党组织在校

长选任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校长任职条件和专业标准，

规范校长选任程序，完善校长考核管理与激励机制，鼓励校长勇

于改革创新，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

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逐步形成教育家办学治校的良

好局面。

二、范围与对象

全省公办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正

职校（园）长和党组织书记（以下统称为“中小学校长”）。

三、职级设置与结构比例

校长职级设置为特级、高级、中级、初级四级，其中高级、

中级分别设置一、二、三档，初级设置一、二档。高级及以上校

长比例原则上控制在校长总数的 30%以内，特级校长比例控制在

高级校长的 10%以内。初级、中级校长比例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四、资格与认定

（一）基本条件。中小学各职级校长，应符合《中小学校领

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具备校长任职资格，持

证上岗。

初级校长应任正职校长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中级校长应任

正职校长 3 年以上，高级校长应任正职校长 8 年以上且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前述规定的年限任职条件，是晋升校长职级的最低年限。期

间每有 1 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任职年限缩短半年；每有 1 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级的任职年限。

各职级校长的具体选拔聘任、职级认定等条件，由各地结合

实际确定。

（二）评审认定。校长职级应由低到高逐级评审认定。初次

认定可根据符合条件情况直接评定为中级或高级校长。教育主管部门成立中小学校长职级制评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统筹组织评审认定工作。一般按照个人申报、组织评审等程序进行。县（市、区）负责初级、中级校长的评审认定工作，省辖市负责高级校长的评审认定工作，评价体系及评审细则、评审内容按照评审权限分别由省辖市和县（市、区）制定。特级校长的评审认定由省级统筹。

（三）职级确定。中小学校长职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后，需报

本级评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确定，并报上一级评审认定工

作领导小组备案。

五、职级管理和待遇

（一）取消校长行政级别。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后，

取消学校行政规格、学校领导人员行政级别，由县级及以上教育

行政部门归口管理。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

改革前已有的行政级别予以保留，过渡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可实行差异化管理模式。

（二）职级津贴待遇。增设校长职级津贴，增资部分通过相

应增加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的方式予以落实，具体标准原则上按照

初级、中级、高级、特级校长每月不低于 1000 元、1500 元、2000元、3000 元的标准参照执行，或按本人现发工资的一定比例增发，不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所需资金按现行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安排,纳入年度预算。职级津贴可实行总量管理、差异化分配，按照职级档次、考核量化结果确定。

（三）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校长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机制，

教育主管部门对校长职级实行动态管理，将考核结果作为评级晋

档、确定职级制奖励额度、职务续聘的重要依据。完善交流任职

机制，丰富校长在不同地方、不同层级学校任职经历。完善退出

机制，离开校长岗位的不再享受职级制相关待遇，因德、能、勤、

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调整或者给予组织处理。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的

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细则，

出台相应配套政策，及时研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强化督导检

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落实部门责任。教育部门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具

体负责校长职级制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部门要加强对教育

干部队伍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标足额核定中小

学教职工编制,实行总量控制；人社部门要完善绩效工资管理办

法，做好总量核定，财政部门要完善经费管理办法，落实经费保

障。各部门要加强联动，协调配合，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形成齐

抓共管、协同推进的有利局面。

（三）积极稳妥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涉及面广、难

度大，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

施步骤，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2021 年 6 月前，

校长职级制改革要全面启动实施。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对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重大

意义和各项政策举措的宣传解读，广泛凝聚共识，积极争取各方

理解支持。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加大推广力度，确保校长职级

制改革顺利实施。

中等职业学校、民办中小学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